

2022年临安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安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以公开招标对2022年临安区气站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2022]588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组评定，杭州安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1	太阳光度计	CIMEL	CE318-TS9	1	780000
2	黑碳仪	MAGEE	AE33	1	460000
3	浊度仪	ECOTECH	Aurora3000	1	380000
4	系统集成	安贝特	/	1	18000
5	合计金额：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16380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采购费、改造费、税费以及用户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及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者解除后仍然有效。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采购的货物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项目验收壹年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者推迟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乙方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乙方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满足。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甲方在乙方到货后进行现场验收时未见到上述资料或者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货，乙方应予以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无正当理由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因知识产权等与第三方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临安分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63721509

开户银行：工行临安支行

账号：1202085109999903273

乙方（盖章）：杭州安贝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55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0571-8777000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九堡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5127140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日